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首旅酒店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10:3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。公司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以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发表审议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审议了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，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。

二、以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公司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向股东申请 2000 万元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发表审议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仔细审阅了京伦饭店的经营状况及财务报表，对其因受疫情持续影响造成的经营资金周转出现困难，结合饭店自身具体情况，需要向京伦饭店的股东分别借款，保持饭店运转正常。关联交易定价是按市场同期贷款利率 LPR 执行，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，符合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。监事会同

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年12月30日